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1-034**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4日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剑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人,代表股份121168513股,占公司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46.4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数119975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共0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19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决议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审议了《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120939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 605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同意 120939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 605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股票期权的分配  
同意 120939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 605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4)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同意 120939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 605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同意 120939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 605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6)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同意 1208873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 2192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605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120939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 605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8)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同意 120939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 605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 120939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 605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 1209233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 771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11)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同意 1209399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弃权 6052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2、审议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同意 12052856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反对 1059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53396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20206683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反对 1023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8594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C、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坪山工业园1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19日—2011年10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9日15:00至2011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2011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f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时间:交易时间;投票系统:股东以输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362418 康盛股票 买入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  
3) 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4 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与投票。  
C、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f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f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9日15:00至2011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f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C、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股票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1-22**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1年8月18日,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9%)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证书》,质押期限自2011年8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2011年9月3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7,600,000股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9%)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证书》,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质押原因为信托融资。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57,680,7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6,841,890股的39.2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2%。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1-21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减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减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3,486.56	48,695,481.94	-60.36%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3	-60.61%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37.16 24,345,423.04 -99.53%  
基本每股收益 0.0008 0.17 -99.54%

二、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投资的北交所重组项目销售已近尾声,在售的只有部分配套商业和地下车位,长春荣丰项目和重庆荣丰项目目前正在施工阶段,尚未达到销售条件,加之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措施,市场成交低迷,导致本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减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1-24**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增加新提案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一)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4日  
(二)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43号涪陵饭店2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洪涛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2,98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51.86%。公司6名董事、2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计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出席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82,98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杨芳、邢秋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 2011年1—9月业绩预增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81.63%	
净利润	盈利:38,650.63万元	盈利:10,127.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9	盈利:0.161

(2) 2011年7—9月业绩预增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4.26%	
净利润	盈利:2,916.97万元	盈利:3,851.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	盈利:0.061

二、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广发证券部分股票,大幅增加2011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累计实现税后利润约为28,421.89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943,665,009股,上年同期总股本为629,110,006股;  
2、本公司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1年1-9月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蔡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1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纪要;  
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2、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安排办法等内容。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淳安县坪山工业园1幢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11700。  
6、联系电话:0571-64836953、0571-64836560(传真)。  
7、联系人:杜龙泉先生、鲁旭波先生。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旭波先生  
电话号码:0571-64836953  
传真号码:0571-64836560  
电子邮箱:xubo6@yeah.net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附件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股东姓名/本人股东名称  
个人身份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联系人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1年10月18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571-64836560)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地址为浙江省淳安县坪山工业园康盛路268号(邮编:311700)。  
3、如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明,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网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发言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

会议地址:  
浙江省淳安县坪山工业园1幢(银盛路268号)  
参会路线:  
1、自驾:由杭新景高速转千岛湖高速,千岛湖出口前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2、乘车:由杭州西站乘坐高速大巴至千岛湖高速收费站下车,下车后步行50米路口右拐直行400米即可到达。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B 公告编号:2011-048**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93.88%左右		
净利润	盈利:约484万元左右	盈利:7914.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96.03%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76元左右	盈利:0.1914元	

二、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有:  
1、通货膨胀持续,人民币升值,原材料、劳动力成本、运输费用等生产要素价格不断上涨导致产品成本、费用的上升;同时,2011年第三季度公司主导产品电冰箱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以致销量有所下降。  
2、2010年第三季度公司处置科大讯飞股票获得的税后投资净收益为11,697.39万元,而今年同期无股票处置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说明:经公司2010年底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及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6,449,338股,本报告期及2011年第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的母为636,449,338股,上年同期该指标的母为原股本413,642,949股。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8000万元 亏损:3,852.78万元

**股票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9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1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中预计:2011年1-9月预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七扭五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范围为0—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8000万元 亏损:3,852.7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为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取消部分回款能力差的订单,次收款金额较大,公司机顶盒订单延迟履行,致使报告期内相关净利润比预计降

低约5800万元。  
2、应收账款回款未完成预计计划,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预计增加,致使报告期内相关净利润比预计降低约500万元。  
3、因回盘市场盈利能力不断下降,竞争激烈,而数字电视行业正迎来飞速发展,故公司重点推出有线智能数字一体机,从“屏显”终端向“有屏”终端转型,报告期内有线智能数字一体机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比预计增加,致使报告期内相关净利润比预计降低约410万元。  
4、受部分地区网络整合进度影响,原预计第三季度实现的增值业务推迟到四季度或次年初实现,致使报告期内相关净利润比预计降低约8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1年1-9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6**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000万元-25,000万人民币。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0万元-28,000万元	盈利:10,002.3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股票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132**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补充材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阳光股份,股票代码:000608 将于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